

开展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路径和经验做法,推进完善数据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做好新时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结合新修订公司法等,在对研发费用准备金、薪酬分配秩序等问题开展重点研究基础上,推进修订《企业财务通则》。联合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开展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推动企业财务制度与新修订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规定有效衔接,研究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对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非货币资产出资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

(四)优化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的通知》,部署各地财政部门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全面核查,强化资产评估行业监管,提高行业公信力和诚信度。会同中国证监会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组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好2023年度备案工作,研究核查中国证监会转来未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线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中央单位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查核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并反馈143余万人次信息查核结果。

(五)研究新型资产等新情况。研究新修订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可能对财政产生的影响,形成《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分析报告》。研究虚拟资产相关法律问题课题,形成《虚拟资产快速增长,加强管理需聚焦四方面突出问题的研究报告》。赴四川、重庆、北京等地开展碳资产管理专题调研,探索碳资产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形成《关于碳资产管理情况的研究报告》。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系统谋划,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一)稳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作。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是财政部推出的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之一。财政部牵头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立资本补充跨部门协调机制,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数据测算,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市场通行做法和有关各方意见建议,稳妥有序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有关工作,以提升其抵御风险能力和稳健经营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二)切实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决策部署,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2023年度清算和2024年度预算管理,按照严格制度执行、从严规范管理、严肃分配纪律的政策导向,从强化工效挂钩、明确招聘高校毕业生增资、规范取暖费管理、优化内部收入分配、做好核准备案工作等方面,进一步提出相关具体管理要求。研究制定新旧保险准则转换期内的衔接政策,确保国有保险公司在会计准则转换期内,平稳衔接工资总额清算等工作。

(三)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分项研究、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持续建立健全分行业的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引导金融企业更加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修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绩效评价办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开展数据测算。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一)研究完善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

制。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决策部署，研究起草进一步完善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国有金融资本收益收缴范围、申报和上交程序、收益上缴比例等内容，旨在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审核管理，进一步压实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上交主体责任，更好保障国家作为国有金融资本所有者的权益。

(二)研究优化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等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梳理统计财政部驻各地监管局和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报告，系统总结中央金融企业在呆账核销、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和贷款减免三方面存在的问题、典型案例及整改情况等，分类形成问题统计表，以表格化、清单化方式促进财政监管工作具体落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完善信用卡透支款项呆账核销条件的建议，对呆账核销制度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起草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有关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政策。

(三)研究制定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商有关部门研究起草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金融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运营、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分配、财务内控、财务监督等内容，推动解决当前金融基础设施缺乏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部分财务行为不规范、自由裁量权大等问题。

(四)研究完善全国社保基金管理机制。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有关部署，研究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要求，拟从风险管理、保值增值等不同维度对基金投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兼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短期的投资收益和长期的保值增值目标，在保障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筑牢长周期投资理念。

三、坚持严格把关，加强金融企业日常财务监测管理

(一)开展金融企业财务监测分析工作。定期研究分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有保险公司财务运行和风险状况，对资产负债规模、盈利水平、资产质量等经营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对经营运行中反映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相应提出政策及工作建议。针对多家存在资不抵债等问题的中央金融企业所属子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加强对各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监测管理。

(二)完成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上线工作。3月，正式上线运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推动全国金融企业决算报表从“人工审核”向“系统自动校验”转变。不断完善升级系统，试行建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状况实施全级次穿透式监测，重点监控异常值和偏离度，对潜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时提示预警。

(三)做好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工作。根据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2023年度财务快报数据，按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和其他类金融企业，分类测算各项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研究并印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的通知，并对中央金融企业报送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详细审核，确认相应绩效评价结果。

(四)组织实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4月，财政部启动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报表集中验审工作，共收集2.9万户企业数据，其中，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1.2万户，地方金融企业1.7万户，并编纂形成《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快报体系，建立验审问题通报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报表编报规范性。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

2024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的围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以下简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合作，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强化债务风险防范管理，优化信息系统，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

债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加强多双边贷赠款合作，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

(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我国利用世界